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业字〔2018〕83号

关于严格按照潜水打捞两类等级评估 范围开展工作的通告

各有关会员：

根据行业自律管理和市场的需求，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16年1月1日颁布了《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和《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中潜协业字〔2015〕197号）文件，已经得到了会员及市场的广泛认可，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协会的两项自律管理办法各有侧重，《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是针对打捞能力与信用的评估范围。《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是针对潜水服务单位的能力与信用评估范围。

近期，协会应邀受甲方某单位的来函要求，委托协会推荐五位专家参加该甲方组织的“对水下作业船打捞服务商采

购”项目评审招标会，会后协会获悉，一家只持有协会潜水服务等级评估证书而没有打捞等级评估证书的会员中标，虽然在协会专家及中标会员单位的努力下，顺利完成了此项目作业，但这种行为不仅与协会颁布实施的两项自律管理办法的原则相矛盾，干扰了协会正在持续推进的潜水打捞行业自律管理方向和格局，还直接损害了这家单位的等级评估能力和信用程度。为此，希望各有关协会会员要引以为戒，自觉遵守协会各类自律管理办法的要求，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特此通告。

